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曹路镇第七批乡村振兴小三园、绿化和零星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曹路镇第七批乡村振兴小三园、绿化和零星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张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5038.569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6.1799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张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3日